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

聲 請 人 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、第 671 號及第 89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、第 671 號及第 897 號裁定，以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為不受理裁定，已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